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公司2026-2027年戊二醛采购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51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12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及补充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其他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应涵盖“戊二醛或1,5-戊二醛”。 1) 若投标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 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 或官方其他机构网站核实（如为官方其他机构网站，投标人应提供查询网址及截图）； 2) 若投标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1）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化工品的供货业绩。 （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p> <p>(3)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5) 业绩原件备查。</p>
19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p>本次允许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投标人属性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投标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提供《投标人属性确认函》、《制造商承诺书》及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证明其中之一: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戊二醛或1,5-戊二醛或杀菌剂的生产或加工或制造。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 投标人须提供厂房或库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的不视为自有。若投标人自有的厂房或库房须提供 厂房或库房产权证明材料; 厂房或库房照片;若租赁的厂房或库房须提供 正式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产权所有者与租赁合同(协议)中的出租人(方)名称一致,承租人(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出租方厂房或库房产权证明材料; 厂房或库房照片。3)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1套标的物加工生产所需的自有的关键设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 设备照片或铭牌照片、 采购合同或发票,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的不视为自有。(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投标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提供《投标人属性确认函》、《代理商承诺书》、《制造商授权书》及《供应商承诺书(一)》。(3) 投标人若为贸易商,投标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提供《投标人属性确认函》、《贸易商承诺书》及《供应商承诺书(一)》。</p>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p>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p>
22	资格评审标准	代理商、贸易商要求	<p>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贸易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一)》,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一)》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p> <p>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代理证书,且原则上不能为针对海油特定项目代理或授权。如投标人未提供或采购人无法验证其真实性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提供的戊二醛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产品技术指标中关于外观、戊二醛含量、色度、PH值、甲醇和红外光谱图的技术指标要求。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交货期要求：产品到货周期应在5天内（以自然日计算）；不合格退换货应不超过3天（以自然日计算）。具体以通知为准。应按照买方生产代表到货通知组织意见，按期，按量，按质实施送货。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检验和试验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第六部分的检验或试验的全部要求，包括合同签订后现场取样与标记、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检测结果争议处理的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包装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包装要求：1)包装规格要求为875KG/罐/IBC罐，符合附表1的包装要求；2)渤海地区包装物回收；惠州地区包装物不回收，符合附表1的包装要求；3)同时满足采购合同中其它相关包装要求。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交货地点的要求：1) 交货地址1：南港化工厂 南港化工厂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园区泰汇道6号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2) 交货地址2：惠州化工厂 惠州化工厂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滨海八路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惠州分公司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调价机制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项目调价机制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以签署采购订单形式一次或分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货物。同时增加调价机制：当相关产品或原料价格上浮超出10%（含10%），卖方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允许卖方提出合同全部价格或部分价格终止执行书面申请，进行协议终止、变更或暂留，且不对卖方进行履约异常处罚。在提出合同终止申请后一个月内，卖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价格保障买方需求供应。买方将重新启动项目采购工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当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下浮，买方有权与卖方就合同价格进行谈判，由买方执行方与卖方谈判、协商，确定当期订单价格，订单按流程由买方执行方权限领导完成审批；如经谈判协商后，买方执行方与卖方就当期订单价格无法达成一致，买方有权另行采购。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1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2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分项报价内容与行项目报价内容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如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不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中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中的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3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5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7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imes(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39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